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公司、许昌远东、远东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 2、 原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有限、新公司 | 指 | 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
| 3、 传动轴总厂、企业 | 指 | 河南省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 |
| 4、 中兴锻造 | 指 |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
| 5、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或保荐人、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天健华证所 | 指 |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7、 河南博达所 | 指 | 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河南智信所 | 指 | 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 |
| 9、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0、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1、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2、 河南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
| 13、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股票 |
| 14、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行为 |
| 15、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
| 16、 三会 | 指 |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17、《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管理办法》
20、在册股东	指	远东有限的出资人，登记在远东有限股东名册和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21、受托股东	指	接受委托出资人委托代其持有出资的远东有限的在册股东
22、员工委托出资	指	远东有限在设立和增资时，其员工（含部分社会人员）委托远东有限在册股东出资的行为，但委托出资员工本身不是远东有限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
23、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指	诉讼请求金额、仲裁请求金额及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元	指	人民币元
25、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目 录

一、	前言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	公司的设立	24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7
七、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61
十、	公司的业务	70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二、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9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5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12
十九、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15
二十、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19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6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010) 6649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08)-01-031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保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010000100345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施贲宁律师、黄国宝律师。

施贲宁律师，一九九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五年取得律师资格。曾参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与上市、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TCL 移动业务分拆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整车业务整体上市、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等项目。

黄国宝律师，二〇〇一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二〇〇七年

毕业于美国 INDIANA UNIVERSITY 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二〇〇五年取得律师资格。曾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工作过程

2007 年 12 月，公司正式启动申请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 2003 年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员工委托出资的设立、转让和清退，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下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对公司存在的历史形成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在股权结构、员工委托出资、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须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工作，并结合本所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3、处理法律问题

针对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资产权属文件尚未取得或办理过户的情况，本所提出加快办理有关手续的建议；针对公司原有员工委托出资情况，提出了整改及规范的意见；协助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的规范工作；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针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目标，本所协助公司起草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善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本所提出了进行规范的建议；对股票发行所涉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募股资金所涉项目的审批以及完善“三会”制度，本所均提出了相关建议。

4、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公司委托出资转让并解除的确认书、公司发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的有关经营合同、公司募股资金投向所涉有关协议安排及决议等。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遗留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8年2月2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

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7.1) 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规模总投资计 19,6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计 17,1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计 2,500 万元。

(7.2)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规模总投资计 10,3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计 9,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计 876 万元。

(7.3) 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规模总投资计 4,8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计 4,3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计 547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规模总投资总额计 34,822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2008年2月2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尚待获得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1) 2007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4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延生，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均为12,84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1.3) 2007年12月1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基石”）、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和河南证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证道”）向公司增资1,155万元，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1.4) 2007年12月29日，公司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19名。

(1.5)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公

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远东有限系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远东有限的历史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远东有限的股本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自远东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2007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由 16 名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方式缴足了 12,845 万元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出资业经天健华证所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由 3 名法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了新增注册资本 1,155 万元，3 名法人股东出资业经天健华证所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中的相关内容。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公司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4.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税收、海关、

土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经营的书面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汽车传动轴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的产业。

5、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1) 最近 3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5.2) 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5.3) 最近 3 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5,946.50	42.475
2	史彩霞	840.00	6.000
3	杨国军	735.00	5.250
4	王 伟	658.00	4.70
5	葛子义	595.00	4.250
6	赵保江	518.00	3.700

7	孟会涛	511.00	3.650
8	赵留安	500.50	3.575
9	万永安	500.50	3.575
10	周照会	453.25	3.238
11	甄丙辰	435.75	3.112
12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381.50	2.725
13	徐开阳	332.50	2.375
14	齐怀德	196.00	1.40
15	陈宗申	122.50	0.875
16	马喜岭	119.00	0.85
17	深圳基石	550.00	3.928
18	河南宇通	405.00	2.893
19	河南证道	200.00	1.429
合计		14,000.00	100.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6.2)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计 5,946.50 万股，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计 840.00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能够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募集股份。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上市交易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公司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依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公司规范运作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引进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职责。公司已经保荐人中原证券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验收合格；辅导期间，中原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3 月
总资产	250,116,358.35	351,752,089.23	489,053,354.79	554,202,650.07
其中：无形资产	1,131,925.95	979,306.71	1,024,229.80	979,743.49
负债	209,201,056.15	248,823,975.54	252,938,126.08	298,904,168.01
净资产	40,915,302.20	102,928,113.69	236,115,228.71	255,298,48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4%	71.47%	53.01%	54.18%
主营业务收入	254,604,650.09	329,145,871.82	501,971,958.75	148,740,662.50
净利润	13,227,698.01	34,533,719.90	74,219,124.41	18,618,39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863,855.60	33,302,652.32	61,710,873.94	18,317,215.87
现金流量净额	8,795,382.95	9,558,653.97	20,061,634.35	18,927,118.36

注：本表中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4) 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 根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1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所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1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符合规定

(1) 公司总股份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5,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股。公司股本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 以上。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5,000 万股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2%，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公司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内的各项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其执行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这些制度的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公司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2) 根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18 号无保留结论的公司《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

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对于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公司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违法占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操纵关联交易。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1)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主管部门批准

1、2007 年 9 月 29 日，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远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远东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折股，将远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年 10 月 16 日，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16 位发起人刘延生、徐开阳、齐怀德、杨国

军、王伟、史彩霞、甄丙辰、赵保江、孟会涛、葛子义、马喜岭、赵留安、周照会、陈宗申、万永安、张卫民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远东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007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07年11月28日，公司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11000100004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10日，公司16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各发起人以远东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845万元；发起人各方一致确认，依据经天健华证所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6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远东有限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各方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2,865,652.95元，相应的负债为295,755,238.24元，净资产为157,110,414.71元；发起人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将远东有限的净资产按81.7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按每股面值1元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845万股；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28,660,414.71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协议各方按照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分享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及验资

1、2007年10月26日，天健华证所以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60004号《审计报告》对远东有限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资产总额为452,865,652.95元，负债为295,755,238.24元，净资产为157,110,414.71元。

2、2007年11月11日，天健华证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6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12,84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五）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

1、2007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远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有限全体1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远东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天健华证所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60004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计157,110,414.71元为基准，按81.7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2,845万股（余额28,660,414.71元列入资本公积），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同意《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光祖、谭焕珠、喻立忠、刘延生、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周永川；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4）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齐怀德、陈宗申、史彩霞；任期三年，连选连任。另有职工监事周建喜、王小会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同意《关于授权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创立大会记录及决议已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出席创立大会的公司董事及发起人股东签署。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必要的批

准。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当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非等速传动轴及其锻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05年、2006年、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90%以上，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产品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拥有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从事与公司的汽车传动轴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3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投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汽车非等速传动轴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建筑物、专利或专有技术、商标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租赁、许可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已依法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管理（选聘、任免、考核、奖罚）录用员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任免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的员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之“（一）公司的劳动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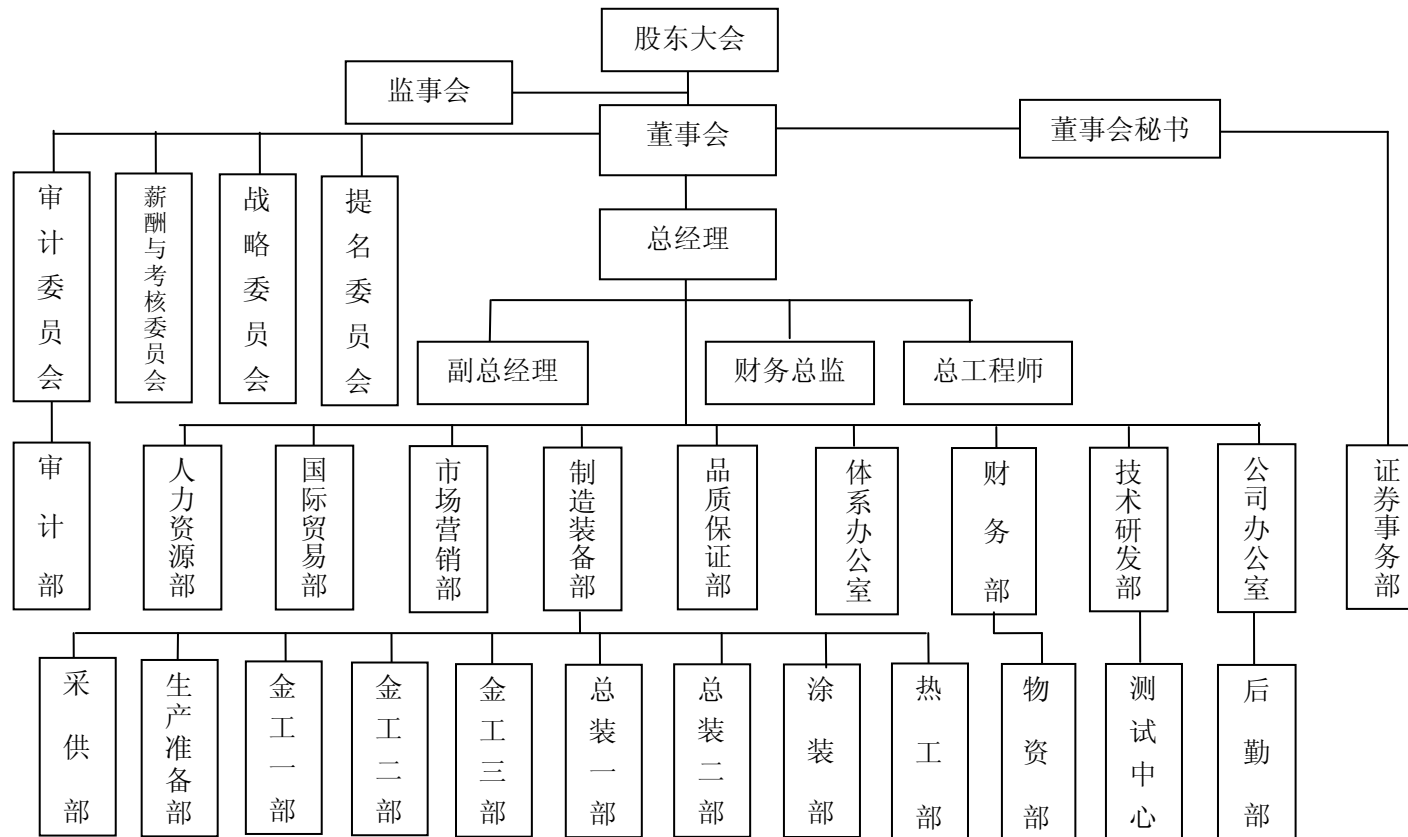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也没有从股东处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公司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股东。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依该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独立开设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股东。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最近 3 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材料	926,139.83	0.81	4,292,941.09	1.21	4,001,500.32	1.50	3,841,164.25	2.06
销售产品	48,590,704.88	32.67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购买原材料是与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的弟弟刘延德先生所控制的许昌市恒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恒瑞”）所发生的，销售产品是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远东”）所发生的。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不到50%（见下表）；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单一供货商垄断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情形；公司产品市场分国内汽车配套市场、维修替代市场和国外出口，公司产品价格是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产品市场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90,319,563.39	248,620,539.25	143,344,370.29	90,678,306.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1%	47.06%	42.60%	34.90%

注：上表中2008年1-3月的数据中包含公司向北汽远东的销售金额48,590,704.88元。

3、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收入。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06年和2007年公司享有的各种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1,678,296.60元和9,757,745.00元；经主管部门批准，2006年和2007年公司因购买国产设备当年所得税抵免分别为6,222,400.00元和5,330,400.00元，因生产锻

件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 2006 年享受增值税返还 853,735.77 元，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额的比重不到 20%。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收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为此，公司经营业务不需依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收入。

4、最近 3 年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0%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中的相关内容，为此，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

2、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4、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股东，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11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16名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国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411002560715235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5,946.50	46.29
2	史彩霞	411023196306022560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840.00	6.54
3	杨国军	411023601101251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735.00	5.72
4	王伟	411002196804202052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658.00	5.12
5	葛子义	411023570804253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595.00	4.63
6	赵保江	411023196309042559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518.00	4.03
7	孟会涛	410423197006098032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511.00	3.98
8	赵留安	411023196204262512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500.50	3.90
9	万永安	411023531213251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500.50	3.90
10	周照会	411002196908201556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453.25	3.53
11	甄丙辰	411002430604203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435.75	3.39
12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381.50	2.97
13	徐开阳	411023195506082512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332.50	2.59
14	齐怀德	411023196003052551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196.00	1.53
15	陈宗申	411023196611152513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中国	122.50	0.95
16	马喜岭	411023631020253	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	中国	119.00	0.93
合计		-	-	-	12,845.00	100.00

其中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的其他股东

2007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共3名法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定向增资。该3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深圳基石

深圳基石于2007年8月21日由朱燕红、高波出资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79953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1318,法定代表人为朱燕红,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深圳基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基石不存在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基石持有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2、郑州宇通

郑州宇通于2003年4月23日由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910000899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汤玉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据郑州宇通公司章程第九条及郑州宇通的书面证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宇通85%的股权全部为信托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宇通已通过2007年工商年检。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宇通持有公司40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3、河南证道

河南证道于2007年7月26日由郑有志、邱斌、赵雁、朱瑞琪、祁勇耀、宗

喜梅、张玫等 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04313，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经三路北 63 号院 6 号楼 4G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有志，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河南证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证道不存在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证道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三）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发起人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 16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对远东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计 157,110,414.71 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且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07 年 10 月 16 日，远东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年 10 月 26 日，天健华证所以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60004 号《审计报告》对远东有限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16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4）2007 年 11 月 11 日，天健华证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5）200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其他 3 名法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3 名法人股东向公司增

资 6,352.50 万元，其中：1,1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 5,1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07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基石、郑州宇通、河南证道分别签订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

(3)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健华证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 3 名法人股东投入公司的增资计 6,352.50 万元全部到位。

(四)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其享有的远东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 16 名发起人股东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本人合法持有许昌远东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本人认购许昌远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许昌远东的资金或资产来认购许昌远东股份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许昌远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受）托第三方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许昌远东现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因质押、委（受）托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资金来源不合法等原因需承担法律责任，则本人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依法存续。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2007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2,845.00万股，其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5,946.50	46.29
2	史彩霞	840.00	6.54
3	杨国军	735.00	5.72
4	王 伟	658.00	5.12
5	葛子义	595.00	4.63
6	赵保江	518.00	4.03
7	孟会涛	511.00	3.98
8	赵留安	500.50	3.90
9	万永安	500.50	3.90
10	周照会	453.25	3.53
11	甄丙辰	435.75	3.39
12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381.50	2.97
13	徐开阳	332.50	2.59
14	齐怀德	196.00	1.53
15	陈宗申	122.50	0.95

16	马喜岭	119.00	0.93
合计		12,845.00	100.00

2、公司 16 名发起人是以其享有对远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600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远东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452,865,652.95 元，负债为 295,755,238.24 元，净资产为 157,110,414.71 元。依据公司 16 名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将远东有限的净资产按 81.7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按每股面值 1 元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845 万股；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 28,660,414.71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持有远东有限股权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7 年 11 月 11 日，天健华证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12,845 万元全部到位。

4、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45 万元，股东为上述 16 名发起人。

5、经公司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产权不清、委（受）托持股、第三方权益限制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出资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1、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基石、郑州宇通、河南证道发行 1,155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

2、2007年12月，公司与深圳基石、郑州宇通、河南证道分别签订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

3、2007年12月20日，天健华证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6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深圳基石、郑州宇通、河南证道增资款共计63,525,000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实收资本为11,550,000元，资本公积为51,975,000元。

4、2007年12月29日，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股东增至19名。至此，公司的总股本变为14,000万股，其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5,946.50	42.475
2	史彩霞	840.00	6.000
3	杨国军	735.00	5.250
4	王伟	658.00	4.700
5	葛子义	595.00	4.250
6	赵保江	518.00	3.700
7	孟会涛	511.00	3.650
8	赵留安	500.50	3.575
9	万永安	500.50	3.575
10	周照会	453.25	3.238
11	甄丙辰	435.75	3.112
12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381.50	2.725
13	徐开阳	332.50	2.375
14	齐怀德	196.00	1.400
15	陈宗申	122.50	0.875
16	马喜岭	119.00	0.850
17	深圳基石	550.00	3.928
18	河南宇通	405.00	2.893
19	河南证道	200.00	1.429
合计		14,000.00	100.00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1、2008年2月2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本次发行社

会公众股不超过 5,000 万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则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19,00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12,845	91.75%	12,845	67.60%
二、法人股	1,155	8.25%	1,155	6.08%
三、社会公众股	-	-	5,000	26.32%
总股本	14,000	100.00%	19,000	100.00%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远东有限的股本演变

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远东有限系在原传动轴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由管理层和员工于 2004 年 6 月出资设立。

1、传动轴总厂改制情况

（1）2003 年 7 月 28 日，依据河南省豫经贸企改[2003]372 号《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许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许县体改办字[2003]12 号文决定对传动轴总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改制的基准日定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

（2）受许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2003 年 9 月 20 日，河南智信所以豫智会专审[2003]006 号《审计报告》对传动轴总厂进行了审计，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248.66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负债总额为 18,782.81 万元，净资产为-3,534.15 万元；2003 年 10 月 19 日，河南博达所出具了豫博会评报字（200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传动轴总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值为 14,706 万元 (不含土地使用权), 负债总额为 18,787 万元, 净资产为-4,081 万元; 2003 年 9 月 30 日, 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许土估 (2003) 08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传动轴总厂划拨使用的 63,437.0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进行了评估, 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 传动轴总厂所占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596 万元。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公示后, 2003 年 10 月 25 日, 许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许县国资[2003]06 号文《关于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意见的批复》对上述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2003 年 11 月 20 日, 传动轴总厂第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许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制订的传动轴总厂的《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2003 年 11 月 26 日, 许昌县人民政府以许县政文[2003]78 号文批准了《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有:

(3.1) 根据改制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及审计结果, 截止 2003 年 7 月底, 传动轴总厂净资产为-3,485 万元。

(3.2) 按照河南省豫经贸企改[2003]372 号文和许昌市许办[2001]25 号文规定, 原正式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内部退养职工的养老保险及生活费、伤残职工的抚恤金及职工遗属的供养抚恤金共计 875 万元, 从企业的资产中扣除后交改制后的新公司经营管理, 由新公司按规定足额兑付。扣除此项资产后, 确认传动轴总厂净资产为-4,360 万元。

(3.3) 职工安置: 传动轴总厂在册职工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接收安置、签订劳动合同, 按规定不进行职工身份置换补偿; 由改制后的新公司补发应付职工工资和补缴拖欠的职工养老保险金。

(3.4) 改制形式、新公司股权及机构设置: 以传动轴总厂内部职工自愿入股为主, 适量吸纳社会资金, 由中层以上控股, 高层管理人员持大股组建“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新公司成立后, 以“零资产”转让的形式承接传动轴总厂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3.5) 财务处理: 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财政部门的借款由新公司承担,

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核销额后冲减企业上述负资产，剩余部分归新公司所有；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担；改制后的期间损益审计结果经许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冲减或增加企业改制时的负资产。

(4) 2003年12月10日，许昌县人民政府与远东有限（筹）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按上述《改制方案》规定将传动轴总厂的负资产以零资产形式整体转让给远东有限。

(5) 2004年6月11日，河南博达所出具了豫博会专审字（2004）41号《审计报告》，对传动轴总厂自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予以审计，期间传动轴总厂盈利25.30万元。2004年6月16日，许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许县国资[2004]02号文确认了上述期间损益的审计结果。

(6) 2008年3月14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豫国资产权函[2008]2号文《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确认的复函》对上述传动轴总厂的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

2、远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 2004年6月15日，河南博达所出具了豫博会设验字（2004）49号《验资报告》，对远东有限46名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4年6月15日，远东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计人民币1,726万元，其中刘延生等15名股东合计出资681.50万元，王伟等31名股东合计出资1,044.50万元（含委托出资508.50万元）。

(2) 2004年6月16日，远东有限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远东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1	刘延生	290.00	16.80	25	马喜岭	28.00	1.62
2	杨国军	110.00	6.37	26	周永川	26.50	1.54
3	赵保江	100.00	5.79	27	吴 健	22.00	1.27
4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50.00	2.90	28	江荣华	18.00	1.04

5	甄丙辰	30.00	1.74	29	周国立	17.50	1.01
6	于书彬	30.00	1.74	30	张胜利	16.00	0.93
7	齐怀德	30.00	1.74	31	王忠甫	15.00	0.87
8	孟会涛	10.00	0.58	32	杨建平	14.50	0.84
9	杜召民	10.00	0.58	33	陈宗申	14.50	0.84
10	张德安	8.00	0.46	34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13.50	0.78
11	苏付顺	6.50	0.38	35	王小会	12.00	0.70
12	周洪春	2.00	0.12	36	周水田	11.50	0.67
13	马敏	2.00	0.12	37	吕占锋	11.50	0.67
14	李庚辰	2.00	0.12	38	张法林	10.00	0.58
15	罗文喜	1.00	0.06	39	林三新	10.00	0.58
16	姜西旺	160.00	9.27	40	孙付轩	8.00	0.46
17	王伟	109.00	6.32	41	张绍钦	7.00	0.41
18	刘水仙	100.00	5.79	42	杨松灿	6.00	0.35
19	葛子义	94.00	5.45	43	付振中	6.00	0.35
20	万永安	85.50	4.95	44	付东安	5.50	0.32
21	朱尤敏	80.00	4.63	45	李海平	5.00	0.29
22	徐开阳	66.50	3.85	46	徐东灿	4.50	0.26
23	周照会	36.50	2.11	合计		1,726.00	100.00
24	赵留安	30.50	1.77				

3、远东有限股权转让及 2006 年第一次增资情况

(1)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 日，股东万永安将其所持有的 8 万元出资（全部为委托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延生；股东徐开阳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 0.50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刘延生和姜西旺。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赵留安将其持有的 0.50 万元出资、股东周照会将其持有的 0.50 万元出资、股东吴健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共计 2 万元出资（全部

为委托出资) 转让给股东刘延生。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06 年第一次增资

(3.1) 2006 年 6 月 21 日, 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远东有限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1,727 万元 (含委托出资 282.50 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刘延生	681.90	19	王小会	8.30
2	杨国军	110.00	20	周照会	1.50
3	赵保江	50.00	21	王忠甫	1.00
4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50.00	22	林三新	1.50
5	甄丙辰	20.00	23	吕占锋	10.00
6	于书彬	30.00	24	周国立	5.00
7	齐怀德	30.00	25	杨建平	6.00
8	杜召民	5.00	26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12.50
9	徐开阳	73.50	27	付东安	0.50
10	周水田	10.50	28	陈宗申	2.50
11	王伟	101.00	29	周永川	20.50
12	江荣华	17.00	30	吴健	0.50
13	葛子义	88.00	31	张绍钦	2.50
14	马喜岭	4.50	32	孙付轩	1.00
15	万永安	37.50	33	徐东灿	0.30
16	张胜利	3.00	34	刘水仙	90.00
17	付振中	0.50	35	朱尤敏	80.00
18	赵留安	1.00	36	姜西旺	170.00
合计			1,727.00		

(3.2) 2006 年 7 月 10 日, 河南智信所出具豫智会变验 (2006) 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3.3) 2006 年 7 月 12 日,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许昌远东注册资本增至 3,453 万元, 其中: 刘延生等 15 名股东出资计 1,678.90 万元, 王伟等 31 名股东出资计 1,774.10 万元 (含委托出

资 780.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远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延生	992.40	28.74	25	马喜岭	32.50	0.94
2	杨国军	220.00	6.37	26	周永川	47.00	1.36
3	赵保江	150.00	4.34	27	吴 健	21.50	0.62
4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100.00	2.90	28	江荣华	35.00	1.01
5	甄丙辰	50.00	1.45	29	周国立	22.50	0.65
6	于书彬	60.00	1.74	30	张胜利	19.00	0.55
7	齐怀德	60.00	1.74	31	王忠甫	16.00	0.46
8	孟会涛	10.00	0.29	32	杨建平	20.50	0.59
9	杜召民	15.00	0.43	33	陈宗申	17.00	0.49
10	张德安	8.00	0.23	34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6.00	0.75
11	苏付顺	6.50	0.19	35	王小会	20.30	0.59
12	周洪春	2.00	0.06	36	周水田	22.00	0.64
13	马 敏	2.00	0.06	37	吕占锋	21.50	0.62
14	李庚辰	2.00	0.06	38	张法林	10.00	0.29
15	罗文喜	1.00	0.03	39	林三新	11.50	0.33
16	姜西旺	340.00	9.85	40	孙付轩	9.00	0.26
17	王 伟	210.00	6.08	41	张绍钦	9.50	0.28
18	刘水仙	190.00	5.50	42	杨松灿	6.00	0.17
19	葛子义	182.00	5.27	43	付振中	6.50	0.19
20	万永安	115.00	3.33	44	付东安	6.00	0.17
21	朱尤敏	160.00	4.63	45	李海平	5.00	0.14
22	徐开阳	119.50	3.46	46	徐东灿	4.80	0.14
23	周照会	37.50	1.09	合 计		3,453.00	100.00
24	赵留安	31.00	0.90				

4、远东有限股权转让及 2006 年第二次增资

(1) 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1.1) 2006 年 7 月 13 日, 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法林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 (含委托出资 5 万元) 转让给自然人孔建平, 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

先购买权。2006年7月17日，张法林与孔建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法林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5万元，其中孔建平0.50万元）转让给孔建平。转让完成后，孔建平持有远东有限10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4.50万元）。

(1.2) 2006年7月17日，股东刘水仙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40万元）、股东朱尤敏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20万元）、股东姜西旺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股东孙付轩将其持有的0.50万元出资（全部为委托出资）、股东万永安将其持有的0.50万元出资（全部为委托出资）等共计171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61万元）转让给股东刘延生；股东周照会将其持有的0.50万元出资（全部为委托出资）转让给股东葛子义。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06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8日，股东孔建平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延生。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06年第二次增资

(3.1) 2006年8月9日，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217万元（含委托出资26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刘延生	80.00	9	江荣华	2.00
2	杨国军	20.00	10	葛子义	16.00
3	赵保江	18.00	11	马喜岭	3.00
4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9.00	12	万永安	2.00
5	甄丙辰	6.00	13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00
6	齐怀德	6.00	14	陈宗申	9.00
7	徐开阳	6.00	15	姜西旺	20.00
8	王伟	18.00	合计		217.00

(3.2) 2006年8月16日，河南智信所出具豫智会验（2006）042号《验资

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3.3) 2006年8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远东注册资本增至3,670万元,其中:刘延生等15名股东出资计1,993.90万元,王伟等31名股东出资计1,676.10万元(含委托出资74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远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延生	1,248.40	34.02	25	马喜岭	35.50	0.97
2	杨国军	240.00	6.54	26	周永川	47.00	1.28
3	赵保江	168.00	4.58	27	吴 健	21.50	0.59
4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109.00	2.97	28	江荣华	37.00	1.01
5	甄丙辰	56.00	1.53	29	周国立	22.50	0.61
6	于书彬	60.00	1.63	30	张胜利	19.00	0.52
7	齐怀德	66.00	1.80	31	王忠甫	16.00	0.44
8	孟会涛	10.00	0.27	32	杨建平	20.50	0.56
9	杜召民	15.00	0.41	33	陈宗申	26.00	0.71
10	张德安	8.00	0.22	34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8.00	0.76
11	苏付顺	6.50	0.18	35	王小会	20.30	0.55
12	周洪春	2.00	0.05	36	周水田	22.00	0.60
13	马 敏	2.00	0.05	37	吕占锋	21.50	0.59
14	李庚辰	2.00	0.05	38	孔建平	5.00	0.14
15	罗文喜	1.00	0.03	39	林三新	11.50	0.31
16	姜西旺	300.00	8.17	40	孙付轩	8.50	0.23
17	王 伟	228.00	6.21	41	张绍钦	9.50	0.26
18	刘水仙	130.00	3.54	42	杨松灿	6.00	0.16
19	葛子义	198.50	5.41	43	付振中	6.50	0.18
20	万永安	116.50	3.17	44	付东安	6.00	0.16
21	朱尤敏	110.00	3.00	45	李海平	5.00	0.14
22	徐开阳	125.50	3.42	46	徐东灿	4.80	0.13
23	周照会	37.00	1.01	合 计		3,670.00	100.00
24	赵留安	31.00	0.84				

5、远东有限 2007 年的股权转让

(5.1) 2007 年 9 月 21 日, 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委托出资人对其委托出资进行清理、处置, 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为: 委托出资人史彩霞的委托出资计 2,400,000 元转为对远东有限的直接出资, 其余 355 名委托出资人的委托出资计 5,050,000 元转让 (出售) 给刘延生等股东, 并同意杨松灿等股东将其持有的 5,856,000 元出资转让给刘延生等股东。本次委托出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30 元。

(5.2)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 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1	刘延生	4,506,000		6	马喜岭	270,000	
2	甄丙辰	685,000		7	陈宗申	310,000	
3	孟会涛	1,360,000		8	万永安	1,210,000	
4	赵留安	1,330,000		9	史彩霞	2,400,000	
5	周照会	1,235,000		合 计		13,306,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其中委托出资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其中委托出资
1	杨松灿	60,000	40,000	23	周永川	470,000	70,000
2	徐开阳	305,000	245,000	24	吴 健	215,000	115,000
3	周水田	220,000	20,000	25	张绍钦	95,000	55,000
4	王 伟	400,000	100,000	26	李海平	50,000	10,000
5	江荣华	370,000	140,000	27	孙付轩	85,000	65,000
6	葛子义	285,000	125,000	28	徐东灿	48,000	35,000
7	马喜岭	285,000	285,000	29	刘水仙	1,300,000	1,100,000
8	万永安	945,000	945,000	30	朱尤敏	1,100,000	400,000
9	张胜利	190,000	60,000	31	姜西旺	3,000,000	2,400,000
10	付振中	65,000	15,000	32	于书彬	600,000	-
11	林三新	115,000	65,000	33	杨国军	300,000	-
12	赵留安	210,000	210,000	34	赵保江	200,000	-

13	王小会	203,000	20,000	35	齐怀德	100,000	-
14	周照会	310,000	310,000	36	杜召民	150,000	-
15	王忠甫	160,000	60,000	37	苏付顺	65,000	-
16	吕占锋	215,000	15,000	38	周洪春	20,000	-
17	周国立	225,000	105,000	39	马敏	20,000	-
18	杨建平	205,000	95,000	40	罗文喜	10,000	-
19	孔建平	50,000	45,000	41	李庚辰	20,000	-
20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80,000	60,000	42	张德安	80,000	-
21	付东安	60,000	20,000	合计		13,306,000	7,450,000
22	陈宗申	220,000	220,000				

(5.3)2007年9月29日, 远东有限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仍为3,670万元, 股东人数变为16人。本次股权转让后, 远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延生	1,699.00	46.29
2	史彩霞	240.00	6.54
3	杨国军	210.00	5.72
4	王伟	188.00	5.12
5	葛子义	170.00	4.63
6	赵保江	148.00	4.03
7	孟会涛	146.00	3.98
8	赵留安	143.00	3.90
9	万永安	143.00	3.90
10	周照会	129.50	3.53
11	甄丙辰	124.50	3.39
12	张卫民 411023570202251	109.00	2.97
13	徐开阳	95.00	2.59
14	齐怀德	56.00	1.53
15	陈宗申	35.00	0.95
16	马喜岭	34.00	0.93
合计		3,670.00	100.00

（五）员工委托出资及其清理

依据传动轴总厂的《改制方案》，远东有限的组建方式为：以内部职工自愿入股为主，适量吸纳社会资金，由中层以上控股，高层管理人员持大股组建远东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囿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2004 年 6 月远东有限设立时存在员工及部分社会人员委托远东有限的在册股东代为出资的情形。远东有限员工委托出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远东有限设立时的委托出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16 日，远东有限成立时，在册股东王伟等 31 名股东接受 365 名委托出资人的委托出资计 508.50 万元，并与相关委托出资人签署了《委托书》约定委托出资事项。远东有限设立时，员工委托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股东	股东个人出资额 (元)	委托出资额 (元)	总出资额 (元)	委托出资人 数(人)
1	周照会	60,000	305,000	365,000	42
2	马喜岭	40,000	240,000	280,000	37
3	万永安	100,000	755,000	855,000	35
4	赵留安	100,000	205,000	305,000	33
5	徐开阳	500,000	165,000	665,000	22
6	吴 健	100,000	120,000	220,000	19
7	陈宗申	10,000	135,000	145,000	18
8	葛子义	850,000	90,000	940,000	17
9	周国立	100,000	75,000	175,000	15
10	王 伟	1,000,000	90,000	1,090,000	14
11	张胜利	100,000	60,000	160,000	12
12	周永川	200,000	65,000	265,000	10
13	孙付轩	20,000	60,000	80,000	10
14	杨建平	80,000	65,000	145,000	10
15	林三新	50,000	50,000	100,000	8
16	王忠甫	100,000	50,000	150,000	7
17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100,000	35,000	135,000	7
18	徐东灿	10,000	35,000	45,000	7

19	刘水仙	200,000	800,000	1,000,000	6
20	张法林	50,000	50,000	100,000	5
21	江荣华	105,000	75,000	180,000	5
22	王小会	100,000	20,000	120,000	4
23	付东安	35,000	20,000	55,000	4
24	吕占锋	100,000	15,000	115,000	3
25	周水田	100,000	15,000	115,000	3
26	张绍钦	40,000	30,000	70,000	3
27	李海平	40,000	10,000	50,000	2
28	付振中	50,000	10,000	60,000	2
29	杨松灿	20,000	40,000	60,000	2
30	朱尤敏	500,000	300,000	800,000	2
31	姜西旺	500,000	1,100,000	1,600,000	1
32	合计	5,360,000	5,085,000	10,445,000	365

2、委托出资转让及 2006 年第一次新增委托出资情况

(1) 2006 年第一次委托出资转让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册股东万永安、徐开阳等 2 人名下的 3 名委托出资人将 8.50 万元委托出资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本次转让后，委托出资人数减少 3 人。本次委托出资转让情况如下表：

受让方	受托股东	委托出资人减少人数（人）	转让委托出资额（元）
刘延生	万永安	2	80,000
	徐开阳	1	5,000

(2) 2006 年第二次委托出资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周照会、吴健和赵留安等 3 人名下的 4 名委托出资人将 2.00 万元委托出资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委托出资人减少 4 人。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受让方	受托股东	委托出资人减少人数（人）	转让委托出资额（元）
刘延生	周照会	1	5,000
	吴 健	2	10,000
	赵留安	1	5,000
合 计		4	20,000

（3）2006 年第一次增资时委托出资增加情况

2006 年 6 月 21 日，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31 名在册股东接受 67 名委托出资人（其中原委托出资人 66 名，另新增委托出资人 1 名）的新增委托出资共计 282.50 万元。上述新增委托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股东	新增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1	周照会	15,000	3
2	马喜岭	45,000	2
3	万永安	275,000	6
4	赵留安	10,000	2
5	徐开阳	85,000	8
6	吴 健	5,000	1
7	陈宗申	25,000	3
8	葛子义	30,000	5
9	周国立	30,000	6
10	王 伟	10,000	2
12	周永川	5,000	1
13	孙付轩	10,000	1
14	杨建平	30,000	3
15	林三新	15,000	3
16	王忠甫	10,000	1
17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5,000	5
19	刘水仙	700,000	4
21	江荣华	65,000	4

25	周水田	5,000	1
26	张绍钦	25,000	2
28	付振中	5,000	1
30	朱尤敏	300,000	2
31	姜西旺	1,100,000	1
32	合计	2,825,000	67

(4) 上述委托出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远东有限委托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股东	股东个人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额(元)	总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1	王伟	2,000,000	100,000	2,100,000	14
2	葛子义	1,700,000	120,000	1,820,000	17
3	徐开阳	950,000	245,000	1,195,000	21
4	朱尤敏	1,000,000	600,000	1,600,000	2
5	姜西旺	1,200,000	2,200,000	3,400,000	1
6	周永川	400,000	70,000	470,000	10
7	刘水仙	400,000	1,500,000	1,900,000	6
8	江荣华	210,000	140,000	350,000	5
9	万永安	200,000	950,000	1,150,000	33
10	赵留安	100,000	210,000	310,000	32
11	吴健	100,000	115,000	215,000	17
12	周国立	120,000	105,000	225,000	15
13	张胜利	130,000	60,000	190,000	12
14	王忠甫	100,000	60,000	160,000	7
15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00,000	60,000	260,000	7
16	王小会	183,000	20,000	203,000	4
17	吕占锋	200,000	15,000	215,000	3
18	周水田	200,000	20,000	220,000	3
19	杨建平	110,000	95,000	205,000	10
20	周照会	60,000	315,000	375,000	42
21	林三新	50,000	65,000	115,000	8
22	张法林	50,000	50,000	100,000	5
23	付振中	50,000	15,000	65,000	2

24	马喜岭	40,000	285,000	325,000	37
25	张绍钦	40,000	55,000	95,000	3
26	李海平	40,000	10,000	50,000	2
27	付东安	40,000	20,000	60,000	4
28	孙付轩	20,000	70,000	90,000	10
29	杨松灿	20,000	40,000	60,000	2
30	陈宗申	10,000	160,000	170,000	18
31	徐东灿	13,000	35,000	48,000	7
32	合计	9,936,000	7,805,000	17,741,000	359

3、委托出资转让及 2006 年第二次新增委托出资情况

(1) 2006 年第三次委托出资转让

(1.1) 2006 年 7 月 13 日，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同意后股东张法林将 10 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 5 万元，其中孔建平 0.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孔建平。2006 年 7 月 17 日，张法林与孔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4 名委托出资人与孔建平签署了《委托书》。本次转让完成后，孔建平成为受托股东，持有 10 万元出资（含委托出资 4.50 万元，张法人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出售给孔建平），同时委托出资人数减少 1 人。本次委托出资转让情况如下表：

受托股东		股东个人出资额 (元)	委托出资额 (元)	总出资额 (元)	委托出资人数 (人)
转让前	张法林	50,000	50,000	100,000	5
转让后	孔建平	55,000	45,000	100,000	4

(1.2)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册股东刘水仙名下的 2 名委托出资人将其部分委托出资计 40 万元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在册股东朱尤敏名下的 2 名委托出资人将其部分委托出资共计 20 万元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在册股东孙付轩名下的 1 名委托出资人将其全部委托出资计 0.50 万元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在册股东万永安名下的 1 名委托出资人将其全部委托出资计 0.50 万元转让（出售）给股东刘延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委托出资人数减少 2 人。本次委托出资转让情况如下表：

受让方	受托股东	委托出资人减少人数(人)	转让委托出资额(元)
刘延生	孙付轩	1	5,000
	万永安	1	5,000
	刘水仙	0	400,000
	朱尤敏	0	200,000
	合计	2	610,000

(1.3) 2006年7月17日, 在册股东周照会名下的委托出资人王珂与在册股东葛子义名下的委托出资人王珂签署协议, 将前期误登在王珂名下的0.50万元委托出资转回给王珂, 在册股东周照会所接受的委托出资减少0.50万元, 在册股东葛子义所接受的委托出资增加0.50万元。本次委托出资变化情况如下表:

受托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周照会	315,000	42	310,000	42
葛子义	120,000	17	125,000	17

(2) 2006年第二次增资时委托出资增加情况

2006年8月9日, 远东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其中股东姜西旺、陈宗申2人接受3名委托出资人的新增委托出资共计26万元。本次委托出资增加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股东	新增委托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1	姜西旺	200,000	1
2	陈宗申	60,000	2
3	合计	260,000	3

(3) 上述委托出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远东有限委托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股东	个人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额(元)	总出资额(元)	委托出资人数(人)
1	王伟	2,180,000	100,000	2,280,000	14
2	葛子义	1,860,000	125,000	1,985,000	17
3	徐开阳	1,010,000	245,000	1,255,000	21

4	朱尤敏	700,000	400,000	1,100,000	2
5	姜西旺	600,000	2,400,000	3,000,000	1
6	周永川	400,000	70,000	470,000	10
7	刘水仙	200,000	1,100,000	1,300,000	6
8	江荣华	230,000	140,000	370,000	5
9	万永安	220,000	945,000	1,165,000	32
10	赵留安	100,000	210,000	310,000	32
11	吴健	100,000	115,000	215,000	17
12	周国立	120,000	105,000	225,000	15
13	张胜利	130,000	60,000	190,000	12
14	王忠甫	100,000	60,000	160,000	7
15	张卫民 411023197604202513	220,000	60,000	280,000	7
16	王小会	183,000	20,000	203,000	4
17	吕占锋	200,000	15,000	215,000	3
18	周水田	200,000	20,000	220,000	3
19	杨建平	110,000	95,000	205,000	10
20	周照会	60,000	310,000	370,000	42
21	林三新	50,000	65,000	115,000	8
22	孔建平	5,000	45,000	50,000	4
23	付振中	50,000	15,000	65,000	2
24	马喜岭	70,000	285,000	355,000	37
25	张绍钦	40,000	55,000	95,000	3
26	李海平	40,000	10,000	50,000	2
27	付东安	40,000	20,000	60,000	4
28	孙付轩	20,000	65,000	85,000	9
29	杨松灿	20,000	40,000	60,000	2
30	陈宗申	40,000	220,000	260,000	18
31	徐东灿	13,000	35,000	48,000	7
合计		9,311,000	7,450,000	16,761,000	356

4、2007年远东有限股份制改造时,员工委托出资的转让与解除

2007年9月,公司为了进行股份制改造,经远东有限股东会同意,本着自愿的原则,公司对员工委托出资进行了集中清理。除委托出资人史彩霞的委托出资计2,400,000元转为对公司的直接出资外,其余355名委托出资人的委托出资

计 5,050,000 元转让（出售）给了刘延生等 8 名股东，转让价格参照远东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4.30 元。本次清理规范后，远东有限不再存在员工委托出资的情形。本次委托出资的清理规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委托出资的人数（人）
1	刘延生	1,425,000	80
2	甄丙辰	685,000	3
3	孟会涛	740,000	33
4	赵留安	705,000	94
5	周照会	855,000	87
6	马喜岭	120,000	20
7	陈宗申	310,000	37
8	万永安	210,000	2
9	史彩霞	2,400,000	1
合计		7,450,000	357

注：1、上表中有 1 名委托出资人将其全部委托出资分别转让给 2 名在册股东，故实际转让委托出资的人数为 356 名；

2、委托出资人史彩霞的委托出资 2,400,000 元全部转为其对远东有限的直接出资。

5、员工委托出资的公证及股东承诺

（1）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原委托出资员工对 2004 年以来委托出资的设立、转让、清理及解除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并出具了《确认书》。河南省许昌县公证处以（2008）许县证民字第 28 号—44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46 号—58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61 号—63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66 号—101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03 号—107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09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11 号—120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22 号—184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86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88 号—191 号、（2008）许县证民字第 193 号—405 号《公证书》（共计 366 份）对远东有限委托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书》进行了公证。依据经公证的《确认书》，委托出资员工在委托出资期间不直接持有远东有限的股权，不是远东有限的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且不承担股东义务；委托出资员工已将委托出资自愿转让/出售给远东有限的在册股东并解除了委托出资关系；除依法成为远东有限的在册股东外，委托出资转

让/出售后，委托出资员工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远东有限的股权，对受让人持有的远东有限及远东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 2008年3月20日，公司16名发起人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受）托第三方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并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 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其他发起人的承诺

(1) 公司其他发起人杨国军、王伟、葛子义、赵保江、张卫民、徐开阳、齐怀德、陈宗申、孟会涛、马喜岭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公司其他发起人赵留安、万永安、周照会、甄丙辰已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其他法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3名法人股东深圳基石、郑州宇通和郑州证道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股票于2008年12月29日前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自持

有公司股份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如公司股票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后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齐怀德、陈宗申、赵保江、王伟、张卫民还作出了以下承诺：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经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为持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设定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3、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出现过的员工委托出资是委托出资员工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民事委托行为，委托出资员工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员工委托出资已清理、解除，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委（受）托第三方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5、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计 4 家，参股公司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锻造”）、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宇航”）、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搏达”）和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兴锻造

依据中兴锻造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兴锻造 100%的股权，中兴锻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中兴锻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231100104，住所为许昌县尚集镇，法定代表人张卫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955,60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锻件。中兴锻造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中兴锻造的设立

（1.1）1996 年，中兴锻造由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经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称“许昌经开”）和传动轴总厂出资 1,045 万元设立。1996 年 4 月 4 日，许昌建安会计师事务所以许建会师验字[199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中兴锻造股东上述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河南经开	现金	280.00	26.80
许昌经开	现金	603.00	57.70
传动轴总厂	现金、资产	162.00	15.50
合计	-	1,045.00	100.00

(1.2)1996年10月28日，中兴锻造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110231100104，住所许昌县尚集镇，法定代表人张德安，注册资本1,045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锻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各种锻件。

(2)2004年中兴锻造的股权转让

(2.1)2003年12月6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许市国资字（2003）43文同意传动轴总厂受让河南经开持有的中兴锻造26.8%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

(2.2)2004年7月28日，河南经开和远东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依据经备案确认的河南博达所出具的豫博会评报字（2004）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转让双方协商，河南经开出让的中兴锻造26.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60,335.36元。

(2.3)2005年5月27日，河南经开的出资单位河南省财政厅以豫财办建[2005]72号文对河南经开出让中兴锻造股权事宜予以确认；2008年3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豫国资产权函[2008]2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2.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其备案等法律程序，获得了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兴锻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许昌经开	603.00	57.70
远东有限	442.00	42.30

合计	1,045.00	100.00
----	----------	--------

(3) 2006 年中兴锻造的增资

(3.1) 2006 年 6 月 10 日,中兴锻造股东会同意在评估减值的基础上由远东有限向中兴锻造增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2) 2006 年 6 月 10 日,河南博达所出具豫博会评报字(20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远东公司拟投入的设备进行了评估;2006 年 6 月 13 日,河南博达所出具豫博会变验字(2006)17 号《验资报告》对远东有限的新增出资计 11,879,775 元(现金和资产)进行了验证。

(3.3) 2006 年 9 月 22 日,中兴锻造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55,60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许昌开投	2,928,232	17.27
远东有限	14,027,368	82.73
合计	16,955,600	100.00

注:许昌经开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更名为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开投”)。

(4) 2007 年中兴锻造股权转让

(4.1)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兴锻造股东会同意股东许昌开投转让其所持全部中兴锻造 17.27%的股权,同等条件下远东有限有优先购买权。

(4.2)2007 年 4 月 25 日,河南博达所以豫博会评报字(200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兴锻造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4.3) 2007 年 7 月 31 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许国资[2007]1 号文同意许昌开投采取公开拍卖方式从中兴锻造退出,如果两次以上公开征集只征集到一个意向买受人,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4)2007 年 9 月 1 日,经在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并转入竞拍后,远东有限以 3,066,187 元竞拍成交,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成交确认书》

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拍卖成交。2007年9月5日，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许产交鉴[2007]07号《国有产（股）权交易鉴证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进行了鉴证。

(4.4)2007年9月1日，远东有限与许昌开投签订《国有产（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9月29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受让许昌市开发投资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5)2007年10月30日，远东有限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远东有限持有中兴锻造100%的股权。

(5) 经本所律师核实，中兴锻造已通过2007年工商年检，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2、柳州宇航

依据柳州宇航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柳州宇航98%的股权，柳州宇航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柳州宇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4502002505725，住所为柳州市白云路南侧（白云路136号），法定代表人为万永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各类汽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柳州宇航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1月6日，远东有限与自然人万永安签署股东协议和柳州宇航的公司章程，拟设立柳州宇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 2006年11月22日，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广正师验字（2006）第113号《验资报告》对柳州宇航的股东出资计500万元进行了验证。

(3) 2006年12月28日，柳州宇航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柳州宇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比例（%）
远东有限	490.00	货币	98.00

万永安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4)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柳州宇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柳州宇航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3、北京富搏达

依据北京富搏达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富搏达 99% 的股权，北京富搏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北京富搏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71857857，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卫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各类传动轴，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富搏达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 年 6 月 22 日，远东有限与张卫民签署了股东协议和北京富搏达的公司章程，拟设立北京富搏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 2005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入资通知单》确认北京富搏达上述股东的出资 1,100 万元出资到位。

(3) 200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富搏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北京富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远东有限	1,089.00	货币	99.00
张卫民	11.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0	-	100.00

(4)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富搏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北京富搏达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4、潍坊远东

依据潍坊远东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潍坊远东 100% 的股权，潍坊远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潍

坊远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000000135，住所为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东王村北，法定代表人为赵保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总成、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潍坊远东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潍坊远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08 年 1 月 1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鲁验字(2008)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对潍坊远东的出资 1,000 万元。

(3) 2008 年 1 月 14 日，潍坊远东在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4)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潍坊远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二) 参股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参股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远东”）、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雷沃”）、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重机”）、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远东”）和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远东”）等 5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万向远东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万向远东的出资计 731.97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 45.27%。目前，万向远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11023100000911，住所为许昌市北郊尚集镇（许昌县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周建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168,900 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万向节总成、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万向远东已通过 2007 年工商年检。

2007年7月，经万向远东股东会批准，远东有限以现金形式向万向远东增资417.2万元。增资后，远东有限持有万向远东出资额计731.97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45.27%。

2、山东雷沃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山东雷沃的出资计11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0.26%。目前，山东雷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70211018025375，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75号，法定代表人为祖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2,2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11日。山东雷沃已通过2007年工商年检。

3、福田重机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福田重机的出资计10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0.19%。目前，福田重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2687，住所为张家口市宣化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任景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1,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实行核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销售。自2004年10月福田重机设立以来，公司对其出资未发生变动。福田重机已通过2007年工商年检。

4、北汽远东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汽远东的出资计1,96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49%。目前，北汽远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627073，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传动部件产品，销售汽车部件、机电设备

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机电设备。公司对北汽远东的出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经远东有限董事会批准，远东有限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控股”)签订北汽远东《投资协议书》，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北汽控股出资2,04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51%；远东有限出资1,96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49%。

（2）2007年11月16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会验字（2007）第035号《验资报告》对北汽远东的股东出资4,000万元进行了验证。

（3）2007年11月20日，北汽远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远东有限	1,960	货币	49.00
北汽控股	2,040	货币	51.00
合计	4,000	-	100.00

（4）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汽远东设立以来，公司对其出资未发生变动。

5、重汽远东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重汽远东的出资计2,560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50%。目前，重汽远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111800352，住所为重庆市双桥区敬业大道20号（原双龙路），法定代表人为张卫民，经营范围为各类汽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制动器、汽车零部件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第三产业。公司对重汽远东的出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30日，公司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汽”）签订了《关于合资重组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备忘录》，其主要内容有：双方拟对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汽传动轴”）进行重组，由远东有限依评估值受让其现有股东重庆市双桥

区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双桥投资”）、重庆市群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利公司”）各自持有的 10%的股权；之后，远东有限以现金方式增资至持有重汽远东 5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方案业经重庆重汽传动轴股东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2）2007 年 11 月 12 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会审字（2007）第 217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重汽传动轴的总资产为 48,223,729.40 元，负债为 23,327,724.65 元，净资产为 24,896,004.75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重汽传动轴的总资产值为 5,533.85 万元，负债评估值 2,332.7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3,201.08 万元。2007 年 11 月 28 日，重汽传动轴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07 年 12 月 29 日，远东有限与重庆重汽签订《关于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重组协议》约定，远东有限受让重汽传动轴 20%的股权后，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实现双方各出资 50%；合资重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20 万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渝国资产[2008]2 号文《关于同意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公司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重组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认了上述合资方案。

（4）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出让方主管部门同意并经重汽传动轴股东会批准，重汽传动轴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与双桥投资、群利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有：许昌远东按评估值受让出让方双桥投资和群利公司分别持有的重汽传动轴 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1,080 元。

（5）2008 年 1 月 15 日，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索原验发[2008]6 号《验资报告》对重汽传动轴公司的股东出资计 5,120 万元进行了验证。

（6）2008 年 1 月 25 日，重汽远东在重庆市工商局双桥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12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远东股份	2,560	现金、净资产	50.00
重庆重汽	2,560	净资产	50.00
合计	5,120	-	100.00

(7)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汽远东设立后，公司对其出资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认为：

- 1、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依法存续。
- 2、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3、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真实、有效，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营业范围

1、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等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主要加工、生产和销售汽车传动轴所需的各种锻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搏达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宇航、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非等速传动轴产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

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特别许可的业务。

(二)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厂，未在境外直接从事任何业务。

(三)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传动轴及其锻件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批准或授权的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下表：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许昌远东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12.26	71914548-9
中兴锻造	许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06.20	71914541-1
柳州宇航	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12.30	79681559-7
北京富搏达	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08.12	77709643-5
潍坊远东	山东省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1.17	67053382-6

2、税务登记证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

3、其他认证、许可或批准：

(1) 公司经商务部、河南省商务厅 0036151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2)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 03508E10159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关于汽车用各类传动轴总成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

(3)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获得了注册号为 03508S10100RO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关于汽车用各类传动轴总成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

(4)2006年8月10日,许昌县水利局向公司核发了取水豫许县字[2006]028号《取水许可证》,公司可以在尚集镇取地下水,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自2006年8月10日至2008年8月10日。

2007年8月6日,许昌县水利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核发了取水豫水许县字[2007]013号《取水许可证》,中兴锻造可以在许昌县尚集镇开发区107国道东侧取地下水,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自2007年8月6日至2009年8月5日。

(5)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认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之“(三)产品质量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开展汽车传动轴及其锻件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该等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60010号《审计报告》,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合并报表数字):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58,160,493.43	528,251,150.10	336,517,578.94	259,790,317.08
主营业务收入	148,740,662.50	501,971,958.75	329,145,871.82	254,604,650.09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04%	95.03%	97.81%	98.00%

据此,本所认为,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1.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会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非等速传动轴及其锻件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不会将其经营性资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渠道以租赁、承包等方式交付给第三方生产经营;公司的收入、利润不会主要来源于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

(1.2)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仍具有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传动轴、汽车传动轴所需锻件的资产(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技术、人员、品牌等生产要素以及“产供销”体系;尽管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上设定抵押,但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的法律风险;公司所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法律纠纷。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1.3) 公司从事的汽车非等速传动轴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未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为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则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政或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向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3项为:公司本部“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该等投资项目属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和潍坊远东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仍投资于汽车非等速传动轴及其锻件业务。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经营的情况。
- 3、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7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史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杨国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刘延生先生和史彩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许昌恒瑞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的弟弟刘延德先生所控股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许昌恒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0002001163，住所为许昌市五一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为刘延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铝合金制件的加工、销售。刘延德先生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1）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材料	926,139.83	0.81	4,292,941.09	1.21	4,001,500.32	1.50	3,841,164.25	2.06
销售产品	48,590,704.88	32.67	-	-	-	-	-	-

上表中公司上述购买材料是与许昌恒瑞发生的，销售产品是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汽远东发生的。

(1.2) 2008年2月3日，公司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对公司2005年-2007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公司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批准了公司200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从许昌恒瑞购买材料的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向北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向重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2008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保证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债权人）签署了（2008）豫银贷字第082509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有：保证人为公司自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3,9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2.2) 2008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保证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债权人）出具了兴银豫借保字第2008025-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其主要内容有：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兴银豫借字第2008025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计2,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从

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

3、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19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亦作了相同的规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类别、决策权限划分、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及其锻件。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九、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史彩霞女

士和杨国军先生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8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1）当本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时，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1.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2008年3月20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十二、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1、概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块宗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共计 283,899.61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权属证号、使用权人、座落、土地面积、用途、使用期限、抵押状况等）详见附表 1。

2、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宇航存在租赁使用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远东有限与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

公司”)签订《场地和厂房租赁合同》，柳州宇航租赁使用方盛公司位于柳州市白云路南侧原门窗公司的原涂装车间及周边土地、厂房，其中：土地面积计 4178 m²，厂房建筑面积 2352 m²，办公楼使用面积计 291 m²，租期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 17,046 元，每月 5 日前交付；远东有限对上述租赁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其他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3、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D7601200728124901 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有：抵押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抵押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许昌县国用（2005）字第 0005509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证已变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6 号），他项权证为许昌县他项（2007）字第 0000021 号《土地他项权证明书》。

(2)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D7601200728138501 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有：抵押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230,000 元，抵押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抵押物许昌县国用（2006）字第 0005656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证已变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他项权证为许昌县他项（2007）字第 0000025 号《土地他项权证明书》。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二) 房屋及构筑物

1、概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栋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87,585.01 平方米。该等房屋及构筑物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建设形成或从传动轴总厂承接受让取得。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的具体情况（权属证号、建筑物名称、所有权人、建筑面积、使用期限、抵押状况等）详见附表 2。

2、房屋租赁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 31 日，远东有限与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公司”）签订《场地和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2) 2005 年 5 月 20 日，远东有限与北京市沟门福利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福利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搏达租赁使用福利厂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四区 66 号的房屋，面积计 2,600 m²，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计 3,226,600 元。

(3) 2008 年 1 月 6 日，潍坊远东（乙方）与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办东王村（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东王村 3 间商品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面积 6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1 年的租赁费用为 9,000 元。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

3、房屋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三）机器设备

1、概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加工汽车非等速传动轴及其锻件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或从传动轴总厂承接受让取得。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10 万元且净值在 5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详见附表 3。

2、机器设备租赁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租赁使用第三方机器设备的情形。

3、机器设备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四）机动车及运输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共计 12 台，该等车辆均由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该等车辆不存在抵押、冻结、租赁等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及运输设备详见附表 4。

（五）注册商标

1、概况

公司共拥有 3 件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由公司从传动轴总厂承接受让取得。公司拥有的商标的具体情况（权属证号、所有权人、使用期限、抵押状况等）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1.		远东股份	643678	第 12 类	2003.5.28-2013.5.27	受让	无
2.		远东股份	1267041	第 12 类	1999.4.21-2009.4.20	受让	无
3.	许汽传	远东股份	1267034	第 12 类	1999.4.21-2009.4.20	受让	无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变更登记在远东股份名下。

2、商标许可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商标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六）专利及专利申请

1、概况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共计 10 件，该等专利均由公司申请注册取得。公司及共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专利权人、专利类别、专利号、专利期限、许可等）详见附表 5。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已将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变更为远东股份。

2、专利许可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专利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七）专有技术

1、概况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持有人	取得方式	证明文件	是否设定质押、许可
1.	新 EQ153 中型系列传动轴总成	远东股份	自己研发	河南省发改委 豫新鉴字[2007]051 号	否
2.	奔驰 395 重型系列传动轴总成	远东股份	自己研发	河南省发改委 豫新鉴字[2007]052 号	否
3.	635 重型系列传动轴总成	远东股份	自己研发	河南省发改委 豫新鉴字[2007]053 号	否

2、专有技术许可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有技术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专有技术抵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1、公司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2、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3、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对外投资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等资产权属仍登记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资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资产。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4、除部分资产设定抵押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或正在履行的或虽已履行但仍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承诺、安排等涉及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抵押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1）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7601200728124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9,000,000 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7.02%，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担保。

（2）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76012007281385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 7.29%，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担保。

（3）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豫银贷字第 082509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贷款年利率为 6.57%。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为公司该项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4）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08025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 7.47%。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和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为公司该项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5）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76012008280736 的《保理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为 8.541%。

2、抵押合同

(1)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D7601200728124901 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抵押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一块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5）字第 0005509 号（已更改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6 号）。

(2)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D7601200728138501 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230,000 元，抵押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6）字第 0005656 号（已更改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

3、保证合同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 2008025-1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兴银豫借字第 2008025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8 年 2 月 6 日	2008.1.1-2008.12.31
2	许昌县三昌精密铸造厂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8 年 2 月 16 日	2008.1.1-2008.12.31
3	许昌万联机械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8 年 2 月 21 日	2008.1.1-2008.12.31

4	许昌县宏远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毛坯件	20,000,000	2008年2 月22日	2008.1.1-2008.12.31
5	漯河世林鑫源汽 配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26日	2008.1.1-2008.12.31
6	丹东曙光锻件厂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26日	2008.1.1-2008.12.31
7	许昌恒瑞金属制 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3 月1日	2008.1.1-2008.12.31
8	杭州正强万向节 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16日	2008.1.1-2008.12.31
9	杭州德意万向节 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16日	2008.1.1-2008.12.31
10	浙江展望股份有 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26日	2008.1.1-2008.12.31
11	万向钱潮股份有 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3 月20日	2008.1.1-2008.12.31
12	徐水县伟业五金 橡胶制造有限公 司	支承总成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2 月26日	2008.1.1-2008.12.31
13	徐州光环钢管有 限公司	钢管	未列明,以订单 为准	2008年3 月5日	2008.3.5-2008.12.31

(三) 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传动轴产品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备注
1	山东临工工 程机械有限公司	7,446,295.78	2007年 11月30 日	2007年12月 1日-2008年 11月30日	承兑汇票或支票结算, 付款时间为每月15日 至25日集中支付。
2	郑州日产汽 车有限公司	16,860,753.00	2007年 12月15 日	2008年1月1 日-2008年12 月31日	现汇汇票、银行承兑等 支付方式,付款时间为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销 售发票后3个月内结 算。
3	陕西重型汽 车有限公司	5,233,467.49	2007年 12月15 日	2008年1月1 日-2008年6 月30日	货物验收合格,按物流 公司通知的配送数量 或买受人通知的实际 采购数量结算后90天 内付款。
4	安徽江淮汽 车股份有限 公司	16,328,028.80	2007年 12月31 日	2008年1月1 日-2008年12 月31日	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 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 式付款。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8,013,510.00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按买方的实际生产需要随时配送;货物验收合格后,发票由买方挂账后90天以内以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付款。
6	包头北奔蓬莱分公司	25,361,480.00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合同有效期内具体发货的数量与进度按买方的书面通知执行;到货验收合格进入生产储备,属权归乙方所有;安全投产后结账。
7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30,769.58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286,526.28	2008年1月7日	2008年1月7日-2008年12月27日	按买方的实际生产需要随时配送;货物验收合格后,产品全部货款的50%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的50%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公司账户。
9	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706,900.00	2008年1月18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每月按买方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并支付货款垫款周转资金360万元。
10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20,366,013.70	2008年1月2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按每月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承兑汇票结算,铺垫资金130万元,当月发票次月付款。
11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6,355,050.00	2008年3月5日	按买方需要 交货	按买方电话、传真确定的每月实际采购量执行。
12	北汽远东	150,000,000.00	2008年3月10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按买方每月实际采购量执行;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1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77,500.00	2008年5月28日	2008年5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	按买方所下采购订单执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14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	2007年12月17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每月按买方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15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按买方的实际生产需要随时配送;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16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27日	每月按买方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17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1月17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按每月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开具销售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注: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系框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采购数量或采购单价,每月按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执行;上表中未列明具体金额的合同标的均超过500万元。

(四) 关联交易协议

1、2008年3月1日,公司与许昌恒瑞签订了《订货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公司拟向恒瑞制造采购100,000件毛坯件(包含后轴头、前轴头),具体单价和金额由双方根据交货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与北汽远东于2008年3月10日签订了《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三)产品销售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五) 其他重要协议

1、供货协议

2008年3月30日,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ArvinMeritor 旗下的 MERITOR HEAVY VEHICLE SYSTEMS 签订了五年期的《供货协议》,约定从2008年10月1日开始,每年由公司向其独家提供 NG14x 系列3个品种的传动系列零部件产品,具体为:NG14x 差速器,84,000套;NG14x 输入轴,84,000套;NG14x 通轴,84,000套;协议金额为4,564,800美元。为确保协议履行,ArvinMeritor 已向公司预付了5,000美元作为生产上述型号零部件所需配置特殊

切磨刀具的费用。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1月6日和3月30日，公司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在产品购销方面，公司产品作为主机商的主配套产品，主机商优先采购并优先支付公司货款；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作为主机商的长期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其产品的同步开发，并为其产品持续改进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双方人员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密切合作；双方在品牌推广过程中，公司享有主机商给予公司产品上的突出宣传；建立灵活和有效的合作机制，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3、债务偿还协议

2005年1月12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许昌县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传动轴总厂所欠财政借款事宜签订了一份《债务偿还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标的及金额：乙方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4,385.41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757.32 万元，利息 1,628.09 万元；

（2）债务履行期限及金额：双方同意上述未偿还本金 2,757.32 万元在五年内由乙方分期偿还；双方同意乙方按商业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上述未偿还借款本金的利息或财务占用费；对于尚欠借款利息 1,628.09 万元双方约定在上述还款期内予以挂账处理，对于挂账利息，不再向本公司收取加息、罚息、滞纳金等任何费用；

（3）债务减免及优惠：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对上述挂账利息偿还给予乙方减免的优惠政策，减免优惠政策由双方根据本公司实际履行还款情况协商确定；

（4）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90 日后仍不能解决的，则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本协议仍在履行中，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本金、挂账利息分别为 1,991.05 万元和 482.02 万元，目前尚余本金 766.27 万元，挂账利息 1,146.07 万元。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8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暨保荐协议》，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重大债务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13,561,086.59 元。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2、其他应付款 38,632,039.01 元。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中 11,460,769.00 元为应付许昌县财务开发公司的借款利息，该笔应付款情况详见上述“（五）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3、其他债务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远东有限设立以来已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事项如下：

（一）债务重组

1、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重组。2000年5月21日，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将其对传动轴总厂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65,035,938.00元价格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公司郑州办事处”）。2003年3月13日，华融公司郑州办事处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第一联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联合”）。2004年6月公司改制时，依据河南博达所出具的豫博会评报字（2003）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3年7月31日，传动轴总厂对第一联合的借款本金本息共计7,896.00万元。远东有限成立后承接了传动轴总厂的上述债务。2004年8月25日，远东有限与第一联合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远东有限于2004年10月31日前将1,270.00万元人民币足额支付予第一联合后，第一联合放弃并不再享有对远东有限的剩余债权及该债权项下的所有从权利。远东有限履行完毕上述协议后，第一联合于2004年10月27日出具了《债权放弃声明》，放弃对远东有限享有的剩余债权及该债权项下的所有从权利（包括相关的保证、抵押权等）。

2、与许昌中亚汽车弹簧厂的债权重组。截止2003年7月31日，传动轴总厂为许昌中亚汽车弹簧厂提供借款及货物累计价值为26,179,135.44元（含利息），远东有限设立后承接上述债权。2005年1月13日，经远东有限诉讼请求许昌中亚汽车弹簧厂首次偿还400万元，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许民三初字第2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许昌县中亚汽车弹簧厂偿付远东有限 400 万元。2005 年 4 月 16 日，远东有限与许昌县中亚汽车弹簧厂签订协议书，约定将许昌县中亚汽车弹簧厂价值 3,994,075 元土地、房产等资产抵偿前述判决书中的 400 万债务。2005 年 5 月 15 日，许昌县公证处出具（2005）许县证经字第 42 号《公证书》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2005 年 5 月 20 日，因许昌县中亚汽车弹簧厂已无其他资产偿债，远东有限董事会决议将余下债权予以核销。

（二）对外投资

1、中兴锻造

（1）2004 年 7 月，远东有限以货币计 1,360,335.36 元受让河南经开持有的中兴锻造 26.8%的股权。

（2）2006 年 6 月，公司以货币和部分资产计 11,879,775 元对中兴锻造进行了增资。

（3）2007 年 9 月，公司以货币计 3,066,187 元收购许昌开投所持中兴锻造 17.27%的股权。

2、柳州宇航

2006 年 11 月，远东有限货币出资 490 万元设立柳州宇航，持有其 90%的股权。

3、北京富搏达

2005 年 5 月，远东有限货币出资 1,089 万元设立北京富搏达，持有其 99%的股权。

4、潍坊远东

2008 年 1 月，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设立潍坊远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北汽远东

2007 年 11 月，远东有限货币出资计 1,960 万元参股北汽远东，持有其 49%的股权。

6、重汽远东

2008年1月，公司以货币及资产出资合计25,608,640元参股重汽远东，持有其50%的股权。

7、万向远东

2007年7月，远东有限以货币向万向远东增资417.2万元。增资后，远东有限持有万向远东出资计7,319,002.55元，占其总出资额的45.27%。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

- 1、公司历次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及其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真实、有效。
- 2、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同意。
- 3、公司购买或重组取得的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2007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7年12月16日，因3名法人股东对公司增资扩股，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有 12 章，其内容有：第一章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等事项；第二章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规定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事项；第四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召集、提案、通知、到召开、表决程序；第五章规定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第六章详细规定了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七章规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的程序；第八章规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事项；第九章对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进行了专门规定；第十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第十一章规定了公司章程的修改；第十二章为附则。

3、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下列条款：

(1)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章程第 34 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 公司章程第 35 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公司章程第 48 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第 53 条规定中小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

4、经本所律师审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形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1) 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3) 公司章程（草案）尚须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实施。

2、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共有 12 章，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的要求对现有公司章程修订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权利的保护

除具有现行公司章程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第 84 条还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4、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全体董事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1.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延生、陈光祖、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其中：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1.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证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以及有关产品结构、技术创新、产品市场、管理机构设置、业务调整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2.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延生、喻立忠、谭焕珠，其中：喻立忠、谭焕珠为独立董事，喻立忠为主任委员。

(2.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延生、谭

焕珠、喻立忠，其中：谭焕珠、喻立忠为独立董事，谭焕珠为主任委员。

(3.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

(4.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延生、陈光祖、谭焕珠，其中：陈光祖、谭焕珠为独立董事，陈光祖为主任委员。

(4.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公司全体监事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1、“三会”议事规则

2008年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会议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008年1月1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经理层组成、经理层人员组成、经理职能部门构成、总经理职责

与分工、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机制、总经理工作机构、总经理工作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2008年1月1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8年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义务、工作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制度

2008年1月1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内容与程序、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08年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08年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对象条件、审批权限及审查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

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8年2月3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制度、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08年2月3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范围、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8年2月3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7、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 2008年1月1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主要的控制活动、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制订出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业务环节。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依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及天健华证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060018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能够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部分监事会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计 9 人，分别是：刘延生、徐开阳、杨国军、葛子义、马喜岭、周永川、陈光祖、谭焕珠、喻立忠，其中：刘延生为董事长，徐开阳、杨国军为副董事长，陈光祖、谭焕珠、喻立忠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计 5 人，分别是：齐怀德、陈宗申、史彩霞、周建喜、王小会，其中：齐怀德为监事会主席，周建喜、王小会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刘延生，副总经理为赵保江、王伟、史松涛、张卫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张卫民。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1）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4.1.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1.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1.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1.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1.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4.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4.2.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2.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

(4.3.1)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河南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经保荐人中原证券辅导后,于 200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验收合格;

(4.3.2) 辅导期间,中原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

(4.3.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机构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依据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5.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5.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5.2.1) 不是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5.2.2) 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5.2.3) 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2.4) 不是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2.5) 不是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2.6) 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5.2.7) 不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5.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5.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14日，远东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刘延生、齐怀德、王伟、张卫民、杨国军、周永川、赵保江、徐开阳、葛子义为公司董事；选举产生马喜岭、陈宗申、甄丙辰为公司监事。2004年6月14日，公司职代会选举李明占、徐金宽为职工监事。

2、2004年6月14日，远东有限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刘延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国军为公司总经理，齐怀德、赵保江、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远东有限监事会选举甄丙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07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9名，分别是刘延生、徐开阳、杨国军、葛子义、马喜岭、周永川、陈光祖、谭焕珠、喻立忠，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计3名，分别是齐怀德、陈宗申、史彩霞。2007年1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周建喜、王小会2名职工监事。

4、2007年11月11日，公司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国军和徐开阳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刘延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保江、王伟、史松涛、张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卫民为财务负责人。

5、2007年11月11日，公司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齐怀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08年1月1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延生	董事长、 总经理	万向远东	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重汽远东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北汽远东	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中兴锻造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杨国军	副董事长	重汽远东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葛子义	董事	中兴锻造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马喜岭	董事	北汽远东	副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

陈光祖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高专委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商务部	汽车产业损害预警专家	无关联关系
		全国工商联汽车配件及用品商会	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谭焕珠	独立董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濮阳市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喻立忠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临西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保江	副总经理	北汽远东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重汽远东	监事	参股子公司
		潍坊远东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兴锻造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伟	副总经理	北汽远东	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
张卫民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中兴锻造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万向远东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北汽远东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重汽远东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潍坊远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独立董事喻立忠先生已申请辞掉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2、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谭焕珠	独立董事	濮阳市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5%	无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保证

(1) 2008 年 3 月 20 日，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出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受）托第三方持股、产权不清或利（挪）用公司资金或资产出资的情形，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因质押、委（受）托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资金来源不合法等原因需承担法律责任，则发起人股东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2008 年 5 月 16 日，由公司股东出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了书面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3)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十一、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

1、除上述承诺与保证外，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任何协议、合同。

2、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按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对外投资、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书	地税证书	备注
1、	远东股份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719145489 号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719145489 号	两证合 一
2、	中兴锻造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174435346 号	豫国税许县字 411023174435346 号	两证合 一
3、	北京富搏达	京税证字 110227777096435 号	京税证字 110227777096435 号	两证合 一
4、	柳州宇航	桂国税柳登字 450200796815597	桂地税字 450200796815597 号	---
5、	潍坊远东	鲁税潍字 370704670533826 号	鲁税潍字 370704670533826 号	两证合 一

（二）税种、税率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中兴锻造、柳州宇航、北京富搏达、潍坊远东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2005年-2007年为33%；自2008年1月1日起为25%。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7%的销项税率，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3%计缴。
城建税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三）近三年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1999）290号文《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2006年4月3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豫发改规划准字[2006]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50万套尼龙涂敷汽车传动轴总成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许昌发改委2006年豫许市工[2006]0015号备案，准予按照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2006年6月2日，河南省地税局向公司核发豫地税技投[2006]10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准予公司“50万套尼龙涂敷汽车传动轴总成技术改造项目”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2007年3月6日，许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批准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给予公司2006年度所得税抵免额6,222,400.00元优惠。2008年3月10日，许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批准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给予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抵免额5,330,400.00元优惠。

2、2006年7月9日，许昌县财政局以许县科字（2006）5号《关于下达许昌县2006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文批复，公司因“斯太尔系列重型汽车传动轴总成”项目享有科技三项费用计366万元。

3、2006年9月5日，许昌县科学技术局以许县科字（2006）17号文《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传动轴轴头中淬火区上台阶结构”科研项目拨款的通知》批准拨付给公司科研经费200万元用于“传动轴轴头中淬火区上台阶结构”项目。

4、2007年3月2日，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许昌县财政局以许县发改[2007]12号文《关于拨付新驻许昌县工业园区企业的补助资金的通知》批准拨付公司企业补助资金465万元（公司实际收到4,641,750.00元）用于公司在许昌县工业园区内的汽车传动轴项目的发展。

5、2007年6月5日，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许县政办[2007]58号文《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拨付资金的通知》批准拨付公司奖励资金45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科技创新。

6、2007年9月12日，许昌县财政局以许县科字[2007]30号《关于下达许昌县2007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文批复，公司因“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享有科技三项费用计400万元。

7、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字[2006]151号《关于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文批复，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因生产锻件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享有“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退还35%”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7月13日，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财驻豫监[2007]200号《关于锻件产品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文，批准中兴锻造2006年享受增值税返还为853,735.77元。

（四）完税及税务处罚

1、2008年6月10日，许昌县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出具了书面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按期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08年1月28日，许昌县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出具了书面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近三年来按期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08年3月11日、13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书面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搏达自设立以来按期申报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欠税情况。

4、2008年3月11日、13日柳州市鱼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

书面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宇航自设立以来按期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正处于基建期，未发生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欠税、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税费计 7,964,732.44 元。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应付税费为公司当期正常发生的纳税余额。

据此，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3、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同员工共计 1,189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险、生育险、工伤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据 2008 年 6 月 10 日许昌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本次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1) 2008 年 3 月 5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2 号文批复了“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8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报告表[2008]25 号文批复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3) 2008 年 3 月 5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3 号文批复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

公司现持有许昌县环保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许县字 2007002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载明：公司污物种类为 COD，排放量为 COD3.24 吨/年，日排放量 COD0.01 吨，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26 日。

3、环境保护处罚

(1) 2008 年 3 月 17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豫环函[2008]110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工程传动轴总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建“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和“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

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2008年1月24日，许昌县环保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自2005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08年3月12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搏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08年3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宇航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三) 节能评估与审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如下：

1、依据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于2008年1月编制的公司“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许发改资源[2008]67号文，公司“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节能评估符合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7]21号文的编制要求，该项目年能耗折标煤小于3,000吨，不属于重点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能耗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采用各项节能措施，以降低水、电、气的消耗量，提高能源利用率，循环使用水资源，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

2、依据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于2008年1月编制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潍坊华信节能工程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表及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用能评估意

见》，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节能选型和项目建成后的节能措施均做了论证说明；项目年耗能 675.5 吨标准煤，万元产值能耗 0.09 吨标准煤，低于坊子区 200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符合《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潍坊市坊子区经济贸易局同意项目立项。

3、依据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编制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及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许发改资源[2008]66 号文，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节能评估符合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7]21 号文的编制要求，该项目年能耗折标煤小于 3,000 吨，不属于重点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能耗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采用各项节能措施，以降低水、电、气的消耗量，提高能源利用率，循环使用水资源，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

（三）产品质量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经有关认证机构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认证证书	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 2002	2006.07.12	2009.07.11
2	汽车产品认证证书	QC/T523-1999 QC/T29082-1992	2007.03.05	2010.03.04
3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B/T15496-2003 GB/T15497-2003 GB/T15498-2003	2007.06.03	2010.06.02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2008.04.25	2011.04.2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2008.04.25	2011.04.24
---	------------	----------------------------------	------------	------------

2、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而引起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十、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许昌远东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河南省许昌县昌盛路公司住所地，占用公司现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空余土地约 90 亩。

(3) 项目投资概算：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19,616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7,1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新增建设投资	17,116
(一)	建筑工程费	2,610
(二)	设备购置费	10,860
(三)	安装工程费	915
(四)	工器具费用	300
(五)	其他工程费	2,43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0
合计		19,616

(4) 项目内容：本项目根据市场调查情况暂拟定产品方案如下：

重卡传动轴，35 万套/年；轻卡传动轴，21 万套/年；中卡传动轴，7 万套/年；客车传动轴，8 万套/年；工程机械传动轴，29 万套/年。

2、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实施。

(2) 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该项目土地为新增土地，面积约 32,151 平方米（合 48.23 亩），为潍坊市坊子区工业规划用地，由潍坊远东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

(3) 项目投资概算：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10,326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9,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6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新增建设投资	9,450

(一)	建筑工程费	1,911
(二)	设备购置费	5,615
(三)	安装工程费	292
(四)	工器具费用	130
(五)	其他工程费	1,502
	其中：土地价款	43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76
合计		10,326

(4) 项目内容：该项目根据市场调查情况暂拟定产品方案如下：

重卡传动轴，8.5 万套/年；轻卡传动轴，21 万套/年；客车传动轴，0.5 万套/年；工程机械传动轴，20 万套/年；

3、中兴锻造“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

(2) 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在许昌县尚集镇中兴锻造住所地，占用中兴锻造现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空余土地约 7,056 平方米。

(3) 项目投资概算：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4,88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3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7 万元 ,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新增建设投资	4,333
(一)	建筑工程费	675
(二)	设备购置费	2,915
(三)	安装工程费	162

(四)	工器具费用	80
(五)	其他工程费	50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7
合计		4,880

(4) 项目内容：该项目的产品方案为年产传动轴零部件锻钢件 2 万吨，其中：

突缘叉，6000 吨/年；轴叉，5000 吨/年；万向节叉，2800 吨/年；滑动套，2400 吨/年；前轴头，2200 吨/年；其他锻件，1600 吨/年（中间突缘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2008 年 2 月 5 日，该项目经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网上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公示备案，备案号为豫许市域工[2008]00019；2008 年 3 月 5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08 年 3 月 13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资源[2008]67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

3、潍坊远东“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2008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报告表[2008]2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08 年 3 月 7 日，潍坊远东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2008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用能评估意见》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2008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认可，备案号为 0800000015；2008 年 3 月 18 日，潍坊市规划局向潍坊远东核发了（2008）年鲁 06-01D-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 年 4 月 1

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与潍坊远东签署了潍土出字[2008]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8年4月14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潍坊远东颁发了潍国用(2008)第D0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中兴锻造“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2008年2月21日，该项目经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网上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公示备案，备案号为豫许市域工[2008]00020；2008年3月5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08]73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08年3月13日，许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资源[2008]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的批准、同意或确认。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战略，2010年公司将形成年产220万套传动轴的产能，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净利润1.30亿元；公司在巩固非等速传动轴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科技进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加强规模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以联营、并购或者其他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实施等速传动轴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在继续保持国内商用车传动轴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全球传动轴产品供应商战略，

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汽车传动轴及其锻件业务，3个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规划相一致，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

1995年11月9日，传动轴总厂为许昌万事达反光粉末涂料制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的向河南金育实验银行借款125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1995年11月9日至1996年5月9日。1996年10月，因万事达公司贷款逾期未还，河南金育实验银行将传动轴总厂起诉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院以（1996）金经初字第2328号《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经济调解书》，裁定万事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责令传动轴总厂负连带清偿责任。1997年4月10日，郑州市中级法院向传动轴总厂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偿付上述借款及利息。2003年8月，郑州市中级法院以（1997）郑法提执字第58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所欠传动轴总厂的120万货款。2004年6月后远东有限承接了传动轴总厂该项债务。2002至2004年传动轴总厂已经归还贷款本息27.20万元，尚有229.6万元未偿还。经公司陈述，公司就剩余债务偿还事宜正与债权人协商，并且已计提预计负债229.6万元。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案件。

2、仲裁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3.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

(3.2)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之“（二）环境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3.3)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之“（一）劳动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3.4) 2008年1月19日和2月14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及中兴锻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5) 2008年1月28日和2月14日，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及中兴锻造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6) 2008年2月29日，郑州海关出具郑关法[2008]7号书面证明：公司自2005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海关、土地、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施贲宁

黄国宝

2008年6月20日

附表 1: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人	类型	宗地座落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有无他项权利
1.	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许昌县尚集镇	60,250.40	工业用地	2004.12.1-2054.12.1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ZD7601200728124901; 抵押物许昌县国用(2005)字第 0005509 号土地使用权, 面积 63437.07 m ² ; 抵押额 1000 万元, 自 2007.8.28-2008.8.28; 许昌县他项(2007)字第 0000021 号《土地他项权证明书》
2.	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118,435.88	工业用地	2006.5.15-2056.05.14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ZD7601200728138501; 抵押物许昌县国用(2006)字第 0005656 号土地使用权, 面积 118435.88 m ² ; 抵押额 2223 万元, 自 2007.9.18-2008.9.18; 许昌县他项(2007)字第 0000025 号《土地他项权证明书》
3.	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5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31,695.88	工业用地	2006.11.16-2056.11.15	无
4.	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8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18,438.92	工业用地	2006.11.30-2056.11.29	无
5.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 0005686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出让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22,927.53	工业用地	2006.11.30-2056.11.29	无
6.	潍国用(2008)第 D062 号	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出让	潍坊坊子区翠坊街中段路南	32,151.00	工业用地	2008.2.2-2058.2.3	无
合计		-	-	-	283,899.61	-	-	-

附表 2: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清单

序号	物业名称（证载为设计用途）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面积㎡	有无他项权利	备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	办公（北办公楼）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1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631.01	无	---
2.	办公（办公楼 2）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2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92.24	无	---
3.	工业（热车间）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5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789.00	无	---
4.	工业（成品一库）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94.70	无	---
5.	工业（配套房）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7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478.58	无	---
6.	工业（半成品库 2）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8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813.59	无	---
7.	工业（拉链车间）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89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554.37	无	---
8.	其它 （锅炉房）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0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76.21	无	---
9.	工业（金工车间）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2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202.63	无	---
10.	工业（机修车间）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3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496.76	无	---
11.	办公（热工办公室）	县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4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92.30	无	---

12.	工业（设备刀具库）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5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454.71	无	---
13.	工业（电机维修组）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83.05	无	---
14.	办公（金工办公室）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7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77.39	无	---
15.	工业（金工车间 1）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8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010.73	无	---
16.	办公（南办公楼）	县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799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741.08	无	---
17.	工业（锅炉饮水房）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0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44.10	无	---
18.	工业（成品三库）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1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71.45	无	---
19.	工业（配电房）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2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46.04	无	---
20.	工业（总装车间 1）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4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023.51	无	---
21.	工业（尼龙涂覆）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5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430.10	无	---
22.	工业（空压站）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31.15	无	---
23.	工业（检测中心）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7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700.49	无	---
24.	工业（成品二库）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8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507.65	无	---
25.	工业（总装车间 2）	尚集镇开发区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09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987.43	无	---
26.	办公（办公楼）	许昌县尚集镇 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1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6,900.75	无	---
27.	工业（二金工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 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2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6,826.36	无	---

28.	工业（一金工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3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6,826.36	无	---
29.	工业（三金工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4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6,481.25	无	---
30.	仓储（成品库）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5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904.25	无	---
31.	综合（总装综合）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4,483.25	无	---
32.	工业（半成品库）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7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6,319.25	无	---
33.	其它（职工食堂）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8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115.88	无	---
34.	工业（车间 1）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03829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无	---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1.	锻造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1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1,785.60	无	---
2.	模具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4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2,863.24	无	---
3.	锅炉房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0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408.00	无	---
4.	配电房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2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225.25	无	---
5.	车间	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东侧	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3 号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195.30	无	---
合计		-	-	-	87,585.01	-	-

附表 3: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1	加工中心	4	2,0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7
2	车削中心	20	5,600,000.00	1,680,000.00	3,920,000.00	7
3	铣削中心	5	2,0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7
4	数控铣床	45	8,505,000.00	2,970,000.00	5,553,500.00	7
5	高效数控花键轴铣床	8	4,160,000.00	832,000.00	3,328,000.00	8
6	立式数控铣床	3	412,500.00	82,500.00	330,000.00	8
7	俄罗斯数控铣床	1	609,600.00	365,760.00	243,840.00	4
8	数控车床	96	12,480,000.00	4,992,000.00	7,488,000.00	6
9	数控中高频淬火机床	6	1,251,000.00	500,400.00	750,600.00	6
10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3	1,534,000.00	406,800.00	1,127,200.00	7
11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3	405,000.00	101,250.00	303,750.00	8
12	三坐标测量机(美国)	1	690,000.00	180,262.00	509,738.00	7
13	程控平端面打中心孔 钻床	9	1,524,000.00	609,600.00	914,400.00	6
14	80 吨摩擦焊机	1	705,000.00	173,018.00	531,982.00	8
15	动平衡试验机(德国申 克)	18	5,152,000.00	2,060,800.00	3,091,200.00	6
16	20 立方空压机	5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
17	20 吨端面齿专用拉床	2	1,450,000.00	68,875.00	1,381,125.00	10
18	20 吨卧式拉床	11	2,090,000.00	1,463,000.00	627,000.00	3
19	40 吨卧式拉床	2	900,000.00	630,000.00	270,000.00	3
20	全自动喷砂机	2	220,000.00	66,000.00	154,000.00	7
21	全自动调质生产线	5	6,0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5
22	程控双柱平面铣床	6	7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6
23	程控钢管双端倒棱机	3	390000	0	390,000.00	10
24	箱式变压器	8	1,150,308.61	345,092.58	805,216.03	7

25	U 钻组合机床	14	4,620,000.00	1,386,000.00	3,234,000.00	7
26	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俄罗斯)	1	2,100,000.00	840,000.00	1,260,000.00	6
27	2500 吨高能螺旋压力 机(德国技术)	1	5700000	0	5,700,000.00	10
28	300 吨双盘摩擦压力机	1	200,000.00	170,000.00	30,000.00	2
29	630 吨双盘摩擦压力机	1	760,000.00	646,000.00	114,000.00	2
30	300 吨双盘摩擦压力机	1	220,500.00	176,400.00	44,100.00	2
31	5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	1	398,000.00	338,000.00	60,000.00	2
32	16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	2	1,096,200.00	822,150.00	274,050.00	3
33	160 吨单点压力机	1	247,300.00	210,205.00	37,095.00	2
34	25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	2	60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8
35	4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	1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8
36	900 吨平锻机(日本产)	1	4,640,000.00	3,248,000.00	1,392,000.00	4
37	1 吨电液锤(日本产)	1	887,500.00	443,750.00	443,750.00	5
38	3 吨电液锤	1	1,830,000.00	915,000.00	915,000.00	5
39	5 吨电液锤(俄罗斯)	1	1,286,215.00	859,302.00	426,913.00	3
40	750KG 空气锤	3	749,500.00	635,575.00	113,925.00	2
41	全自动油漆涂装线	3	2,363,000.00	1,263,000.00	1,100,000.00	5
42	10 吨单梁行车	1	157,000.00	117,750.00	39,250.00	3
43	500 中频加热炉	1	271,900.00	81,570.00	190,330.00	7
44	600KW 电炉	1	177,600.00	35,520.00	142,080.00	8
45	750KW 电炉	1	182,000.00	36,400.00	145,600.00	8
46	全自动校直电焊机	19	1,710,000.00	784,000.00	926,000.00	5
47	C5523 立车	1	360,000.00	306,000.00	54,000.00	2
48	电火花加工机床	2	450,000.00	292,500.00	157,500.00	4
49	轻型龙门刨	1	46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5
50	动力头	2	560,000.00	57,633.00	392,000.00	7
51	可调多轴钻床	16	800,000.00	336,000.00	464,000.00	6
52	立式钻床	27	1,350,000.00	675,000.00	675,000.00	5
53	磁粉探伤机	2	210,000.00	126,000.00	84,000.00	4
54	花键轴铣床	24	2,400,000.00	1,680,000.00	720,000.00	3
合计		401	98,265,123.61	39,259,112.58	58,914,144.03	-

附表 4: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机动车辆及运输设备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行驶证(车牌号)	保险单	备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	别克牌轿车	豫 KA2876	(豫): 3200057692	无抵押
2	猎豹小型越野客车	豫 K90726	(豫): 0741269394	无抵押
3	江淮轻型普通货车	豫 K52559	(豫): QBAU0701063782	无抵押
4	雅阁轿车	豫 KG8586	(豫): QBAU0700023183	无抵押
5	梅赛德奔驰轿车	豫 KH0616	(豫): QBAU0701109353	无抵押
6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豫 K88837	(豫): QBAU0700023181	无抵押
7	陆地巡洋舰霸道小型越野客车	豫 KH3006	滇: 0770220184	无抵押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8	华泰特拉卡牌微型普通客车	豫 K83799	PDAA20074110008800029	无抵押
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				
9	轿车	京 GEF258	102000320200702094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抵押
10	中型普通货车	冀 HK7131	保 险 单 号 1020003202007003525	无抵押
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				
11	时代牌载货汽车	桂 B19299	-	无抵押
12	东风牌小型普通汽车	桂 BH8170	-	无抵押

附表 5:

许昌远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质押、许可
1.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端齿突缘叉	ZL200420075126.7	2004.11.15	2006.01.18	10年	无
2.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迷宫式传动轴防尘密封装置	ZL200420075127.1	2004.11.15	2006.01.18	10年	无
3.	远东股份	外观设计	放置传动轴的泡沫支撑	ZL200530032031.7	2005.12.12	2007.02.28	10年	无
4.	远东股份	外观设计	传动轴端齿突缘叉	ZL200530032032.1	2005.12.12	2007.03.14	10年	无
5.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轴头窝加筋的传动轴	ZL200620134969.9	2006.12.11	2007.12.12	10年	无
6.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花键副钢板骨架密封	ZL200620134968.4	2006.12.11	2007.12.12	10年	无
7.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传动轴轴头中频淬火区上台阶结构	ZL200620134967.X	2006.12.11	2007.11.14	10年	无
8.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滑动套式中 间支承非等 速万向节传 动轴总成结 构	ZL200720090379.5	2007.05.18	2008.04.16	10年	无
9.	远东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 连接结构	ZL200720090378.0	2007.05.18	2008.04.16	10年	无
10.	远东股份	发明	传动轴滑动 花键轴聚十 一酰氨涂敷 工艺	200710054419.5	2007.05.18	-	20年	无